



113 年 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 會議手冊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3 年 11 月 15 日





目錄



議程表



報告事項



宣導事項



議程表

議 程 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日 期：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地政講堂(古亭地政事務所 2 樓)

時間	內容
09:30 ~ 10:00	報到
10:00 ~ 10:20	主席暨貴賓致詞
10:20 ~ 10:30	臺北市第13屆優良地政士表揚
10:30 ~ 10:40	頒發感謝狀
10:40 ~ 11:00	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說明
11:00 ~ 11:20	業務宣導
11:20 ~ 12:00	意見交流

交通路線圖



※交通資訊：

* **公車**：搭乘74、251、252、253、278、284、290、505、642、643、644、648、650、660、671、棕6、綠13，請於**捷運萬隆站**下車，由萬隆街直走到底，至台北市農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即可到達。

* **捷運**：請搭乘捷運新店線，於**萬隆站**下車，由1號出口右轉，由萬隆街直走到底，至台北市農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即可到達。

- * **開車**：1. 臺北往公館(臺灣大學)方向。
2. 新店往公館(臺灣大學)方向。
3. 水源快速道路往景美方向至景美閉道出口。

由萬隆街直走到底，至台北市農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即可到達。



報告事項

112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p>提案1</p>	<p>「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發生匯出稅單未通知，或已結案但申報畫面仍顯示承辦單位處理中，建請改善。</p>
<p>結論</p>	<p>(權責機關：本市稅捐稽徵處) 有關反應匯出稅單並未通知一事，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檢視7月迄今申報案件皆有正常發送郵件通知，另已結案件申報畫面仍顯示承辦單位處理中，因承辦同仁核稅後需再匯出繳款書，惟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介接有時間落差所致。 已將「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回復地政士，日後如遇系統問題請提供資料及時向稅捐稽徵處反映，俾利稅捐稽徵處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p>
<p>後續執行情形</p>	<p>自前次會議後未再接獲相關反映，且查系統匯出均無異常，本案無後續執行情形。</p>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提案2	儘速完成市內土地之清理作業，使土地地籍與都市計畫一致。
結論	<p>一、 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於99年間訂定「臺北市宗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清理及逕為分割作業計畫」(現已修訂為「臺北市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暨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清理作業計畫」)，以逐年、逐區、逐段、逐筆方式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暨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逕為分割，期能早日使宗地地籍與都市計畫一致。</p> <p>二、 另地政局為及早發現本市都市更新案件是否有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以早期處理，實施者於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後，得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築線與地籍線預檢作業」，有助減少計畫核定後因地籍疑義處理對都市更新案件推動之影響，協助實施者及早確認都市更新範圍土地面積，確保實施者與住戶間之權益分配不變動，並可減少都市更新案件因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等候查處時間。</p>
後續執行情形	依結論辦理，本案無後續執行情形。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提案3	建議針對土地法有關租地建屋的地租計算(土地法97-99條)也要放寬，不應該再依民國19年立法的老條文來約束現代土地使用價值。
結論	有關土地法第105條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租金準用第97條房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之規定，已不合時宜一節，因涉及中央法規修正，建議轉請公會全國聯合會向內政部地政司提議修正前開條文，本局亦將適時向中央反映。
後續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局建議轉請公會全國聯合會向內政部地政司提議修正，倘後續內政部召開相關法令修正研商會議，本局將適時提供建議。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提案4	有關「信託」關係依法或契約約定終止並向管轄地所申辦「信託塗銷」完成時，能否比照「信託登記」完成時通知管轄稅務機關。
結論	現行本市各地所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後，均依本市稅捐稽徵處95年12月25日北市稅財丙字第09530419200號函，將建物異動通知書提供稅捐處，俾憑釐正納稅義務人資料。
後續執行情形	依結論辦理，本案無後續執行情形。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p>提案5</p>	<p>私法人間訂定「合建契約」，地主提供土地、建商提供資金，雙方議定地主得【出售】其現有房地予建商，並約定地主得視新建物實際成果，針對依合建條件得選配之建物，有「附買回」之選擇權。</p> <p>本案私法人間為買賣，但實質法律關係為「合建」，於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修正施行後，遇有窒礙難行之處，提請釋示。</p>
<p>結論</p>	<p>一、有關合建前地主出售予建商一節，倘符合「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6條各款規定，建商得申請內政部許可取得住宅。</p> <p>二、有關合建後地主自建商買回一節，非屬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惟如有具體個案疑義，請協助提供具體案情俾研議報部請示或適時建議增修法令或公告項目。</p>
<p>後續執行情形</p>	<p>經洽提案地政士暫無其他具體個案疑義。</p>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p>提案6 提案7</p>	<p>遺囑執行人於登記完畢後，現行作業倘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有會同申請時，登記完畢會核發書狀,未會同申請則不核發書狀。建議不論繼承人是否會同，都得以遺囑執行人代領書狀。</p>
<p>結論</p>	<p>一、 依內政部103年4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3120號函規定；權利書狀之性質，係為確定登記之「權利人」享有土地或建物權利之憑證，而由登記機關於登記確定後，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或建物權利書狀以憑執管，遺囑內容倘經審查確認並無另指示由遺囑執行人代為保管繼承人之權利書狀，該遺囑執行人自不得主張代理繼承人請求發給權利書狀。</p> <p>二、 現行法令已臻明確，於未變更前仍請依規定辦理。</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依結論辦理，本案無後續執行情形。</p>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提案8	一、日據時期夫有收養養女之記載，但查無其光復後之設籍資料或載有死亡紀事之戶籍資料，則應如何向地政辦理繼承登記？ 二、日據時期夫有收養養女之記載，但妻並無收養該養女之記載，則妻之財產，夫之養女是否有繼承之權利？
結論	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且提案人未到場，故不討論。
後續執行情形	本案無後續執行情形。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p>提案9</p> <p>提案10</p> <p>提案11</p>	<p>法務部100年11月22日法律字地1000026003號函，遺囑後信託屬於信託利益遺囑無效，以上內容造成實務上許多問題，需要解決方法，提請惠予釋示，俾供遵循辦理，請討論案。</p> <p>關於例舉【遺贈】案例(詳如後說明)之情形，惟其是否得不受信託法第34條限制，提請惠予釋示，俾供遵循辦理，請討論。</p> <p>內政部99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8823號函，遺囑執行人跟遺產管理人不能處理信託財產，因為上開規定造成遺囑形同虛設，實務上造成諸多問題，提請惠予釋示，俾供遵循辦理，請討論。</p>
<p>結論</p>	<p>本案將由本局或公會邀集法務部或專家學者就信託與遺囑相關法律關係，以講習或座談形式進行討論。</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局與公會於113年4月25日合辦「信託登記與遺囑規劃研析」論壇，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相關提案內容進行討論及交流。</p>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提案12	<p>為保障當事人即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或贈與人或受贈人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益，建議：</p> <p>一、國稅機關於開立抵繳核准公文函時，受文者倘為相關金融機關或機構，無須將與受通知對象無關之內容全部提供。</p> <p>二、有關遺產或贈與稅等之繳(免)納或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或其他證明書等之核發，建請開發或研議或建立相關系統，允許或開放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或贈與人或受贈人等得自行選擇列印或帶出所需辦理登記或交付之項目或內容即可，無需全部資料皆揭露或帶出。</p>
結論	<p>(權責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p> <p>一、本局受理以繼承存款繳納遺產稅案件，核准函文內容無明列各家金融機構繳納之金額，係將各家金融機構繳納金額登載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俾利納稅義務人前往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事宜。倘有特殊原因需就部分金融機構分別開立證明書，得於申請書註明，本局將依申請辦理。</p> <p>二、有關建議遺產及贈與稅之相關證明書僅揭露部分財產資料乙節，遺產稅部分，可列印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節本，倘申請人有特殊原因需就部分遺產標的分別開立證明書，亦得於申請時提出，本局將配合辦理。另贈與稅部分，目前贈與稅申報案件以單一財產種類為主，基於稽徵成本考量，建議免予比照遺產稅案件核發節本。</p>
後續執行情形	<p>依結論辦理，本案無後續執行情形。</p>

112 年座談會提案結論辦理情形表

提案13	<p>有關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等依法申報遺贈稅時，國稅機關人員要求當事人應於【空白】「聲明書」補正用印簽章一事，是否有當，提請釋示。</p>
結論	<p>(權責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遺產稅申報書之「遺產稅聲明事項表」或贈與稅申報書「贈與稅聲明事項表」均為申報書表之一，係為確認納稅義務人知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故無論納稅者有無重要事項陳述，均應填報聲明事項表，以維護其權益。</p>
後續執行情形	<p>依結論辦理，本案無後續執行情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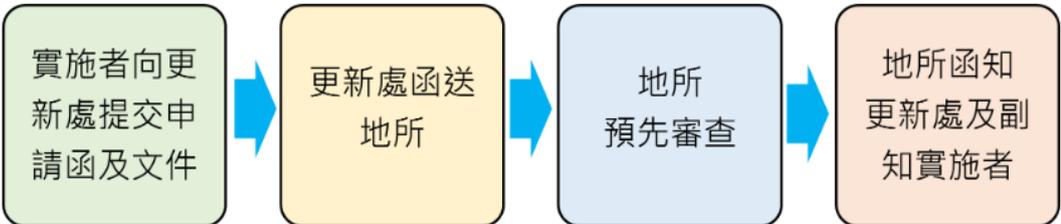
宣導事項

編號	1	宣導機關 (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本市「地籍謄本櫃員機」全市6個地政事務所「1所1機」，市府大樓及松山所服務至晚上9點，歡迎多加利用!		
說明	<p>本市市府大樓及6個地政事務所均已設置「地籍謄本櫃員機」，提供免排隊自助申請服務，市府大樓及松山所服務時間均延長至晚上9點，歡迎多加利用。明年將再於內湖工作站增加1機臺，敬請期待!</p> <div data-bbox="587 904 1193 1823" data-label="Image"> </div>		

編號	2	宣導機關 (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電子產權憑證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		
說明	<p>一、電子產權憑證是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資料，地政士、銀行、承租人等單位個人可掃描 QR code 或透過內政部地政司「電子產權憑證系統」線上查驗功能，輔助確認產權。</p> <p>二、持有112年以後核發權利書狀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登入「電子產權憑證系統」，選擇不動產標的即可產製、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效期3天，逾期可重新產製)，降低權狀遺失或被不當利用風險。</p> <p>此外，內政部個人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也開放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囉！</p> <p>三、「電子產權憑證系統」網址 https://right.land.moi.gov.tw/。</p> <div data-bbox="331 1285 1382 1704"> </div>		

<p>編號</p>	<p>3</p>	<p>宣導機關 (單位)</p>	<p>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p>
<p>宣導事項</p>	<p>自113年11月1日起，登記名義人 (自然人) 得向地所申請「指定送達處所」。</p>		
<p>說明</p>	<p>一、登記名義人 (自然人) 持自然人憑證於數位櫃檯網路申辦，或持身分證至地所臨櫃申請「指定送達處所」。</p> <p>二、完成申請後，地所相關公文將優先寄送指定之國內門牌地址，地所重要通知不漏接。</p> <div data-bbox="443 920 1230 1574" data-label="Image"> </div>		

編號	4	宣導機關 (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內政部地政司「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自113年11月1日起提供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請試辦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說明	<p>為精進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案件申請流程，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地政業務之效能，內政部建置「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並自113年11月1日起試辦。運用本申辦系統申請抵押權設定及變更登記，應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網路申請，歡迎多加利用！</p> 		

編號	5	宣導機關 (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都更登記預審服務，試辦期間延長至114年4月30日，歡迎多加使用。		
說明	<p> 本局於112年11月1日起推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預先審查服務，試辦期間頗獲好評，現為持續提供便民服務，延長試辦期間至114年4月30日。 </p> <p> 實施者於完成「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後，向更新處申請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時，於申請函內表明「申請地政事務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登記預先審查」，即得申請本服務。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詳見該試辦作業計畫，歡迎多加利用！ </p> <p> 相關連結： 登記預審服務說明： https://land.gov.taipei/cp.aspx?n=E34F3E4C3DBA7F57 </p> <p> 都更/地政資訊平台 https://cloud.land.gov.taipei/urland/ur_index.html </p>  <pre> graph LR A[實施者向更新處提交申請函及文件] --> B[更新處函送地所] B --> C[地所預先審查] C --> D[地所函知更新處及副知實施者] </pre>		

編號	6	宣導機關 (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為客戶產權多添一層保障，並展現地政士維護不動產安全之專業形象，請協助推廣或併案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及房產防詐相關訊息！		
說明	<p>一、「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方式有線上申辦、臨櫃申辦及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外，另外本市更提供5人以上團體預約申辦及到府到院之多元申辦管道，歡迎多加利用。</p> <p>二、有鑒於詐騙集團日益猖獗，請協助宣導「『三不』『三要』」原則」。</p> <div data-bbox="448 1039 1238 1975" data-label="Image"> <p>假投資詐騙不動產</p> <p>識詐手法</p> <p>通訊軟體發送投資訊息，吸引加入LINE群組</p> <p>假客服提供投資網站，宣稱投資達到高獲利</p> <p>領出獲利，要先繳鉅額保證金或服務費</p> <p>抵押或移轉房產</p> <p>識詐關鍵字</p> <p>群組成員炫富 🔍</p> <p>量化分析高獲利 🔍</p> <p>領出獲利要先付錢 🔍</p> <p>房產抵押設定 🔍</p> <p>3不3要財產有的罩</p> <p>不要 加入LINE投資群組</p> <p>不要 提供自己的身分證字號、金融帳戶等</p> <p>不要 聽指示操作ATM、面交現金、辦理自然人憑證或印鑑證明</p> <p>要辦理 「地籍異動即時通」</p> <p>要查證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p> <p>要報警 撥打110報案不可等</p> </div>		

<p>編號</p>	<p>7</p>	<p>宣導機關(單位)</p>	<p>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p>
<p>宣導事項</p>	<p>「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免費查，歡迎多加利用</p>		
<p>說明</p>	<p>一、內政部提供「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線上免費查詢服務，輸入地號或建號，即可查詢容積移轉或土地開發使用限制等重要參考資訊。</p> <p>二、使用臺北地政雲查詢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資料，可看見地圖及街景，全新 beta 版服務不變。</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ata-bbox="454 1041 694 1276">  </div> <div data-bbox="766 958 1308 1370">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454 1500 694 1747">  </div> <div data-bbox="766 1433 1308 1904">  </div> </div>		

編號	9	宣導機關 (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請重視並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說明	<p>「友善職場」是無歧視、重平等的職場，在職場中，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營造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就是性別友善職場。請共同推動，期待透過營造職場友善職場，解決缺工，並創造多元包容的性別友善環境</p> 		

編號	10	宣導機關(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宣導事項	<p>一、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空中 e 化無國界</p> <p>二、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 (Kiosk)</p> <p>三、跨縣市繼承查欠結合預約申請</p> <p>四、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好處多</p>		
說明	<p>一、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包含視訊 e 櫃檯、e 諮詢、e 納保、e 現勘、e 補件等多項功能，提供民眾線上申辦、諮詢及現勘等70項服務項目，民眾不用親至稅捐處，即可以視訊方式一鍵取號、跨區申辦，人在國外也可申辦，非辦公時間轉接財政部24小時智慧客服及預約服務等功能。</p> <p>二、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本處所屬分處及市府大樓1樓設置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提供民眾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及已註冊健保卡或驗證身分證方式，透過自動化服務機系統自動帶出納稅人稅籍資料，即可快速自助補發本市地方稅繳款書、查調北北基桃稅籍資料及全國財產所得清單等17項，亦可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等4項申辦案件、即時繳稅及查詢不動產相關資料。</p> <p>三、跨縣市繼承查欠結合預約申請：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預約申請繼承案件查欠業務(含跨縣市繼承查欠)，預約時先行提供(如傳真、email、視訊服務雲平台或預約取件頁面上傳)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再於約定時間持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正本至預約分處即可完成免等待專人查欠服務。</p> <p>四、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好處多：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並綁定手機條碼以及設定領獎帳戶與載具歸戶，儲存發票、查詢消費明細、兌獎領獎，一個 APP 即可搞定，節能減碳又環保，享有自動對獎超省時、24小時兌領獎還免印花稅等多項好處，更有雲端發票專屬獎，多1次的中獎機會！</p>		

編號	11	宣導機關(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宣導事項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說明	<p>一、申報人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進入不動產移轉申報，並以電子檔傳送申報書、契約書、印花稅繳納完竣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無誤且查無以前年度欠稅費後，即匯出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供申報人點選電子繳款介接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Paytax 進行線上繳稅，繳納稅款後即可直接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全程免至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及查欠，省時省力又方便。</p> <p>二、民眾以上述方式辦理不動產移轉申報，於繳納稅款後，得免附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完稅資料之紙本文件，直接至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三、112年10月1日起國稅不動產一站式服務正式上線，申請人取得遺產稅或贈與稅並經國稅局核發繳清、免稅或不計入之證明書後，申辦不動產繼承或贈與移轉登記時，可以提供證明書案號取代紙本稅單，免到稅捐處辦理查欠稅。</p>		

編號	12	宣導機關(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宣導事項	房屋稅差別稅率2.0-修法重點		
說明	<p>一、房屋稅新制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重點如下：</p> <p>(一)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將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p> <p>(二)房屋稅改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房屋使用情形倘變更，應於房屋稅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前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p> <p>(三)自住房屋增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要件。</p> <p>原自住房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p>(四)增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 (原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為1.2%)。</p> <p>(五)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本市一般租金標準或非自願取得之繼承共有房屋可減稅，調降稅率為1.5%至2.4%。</p> <p>(六)為鼓勵建商釋出餘屋，加速房產供給，起造人持有住家用待銷售房屋2年以內適用優惠稅率2%至3.6%。</p> <p>(七)為提高多屋持有成本，降低未有效利用之房屋(如空置)或地下經濟，將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調高為3.2%至4.8%。</p> <p>二、本處已於網站建置「房屋稅差別稅率2.0專區」，可查詢本次修法相關訊息，請多加利用。</p>		

編號	13	宣導機關(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宣導事項	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說明	<p>一、為預防不動產移轉詐騙案件的發生，本處創新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試辦服務，民眾申請本項服務生效後，於本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人，在不動產過戶前，民眾即可掌握不動產申報移轉資訊，遇有疑義可即時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以維護自身權益。</p> <p>二、申請方式；臨櫃或網路擇一申請辦理</p> <p>(一)臨櫃申請：本處所屬分處皆可受理申請。</p> <p>(二)網路申請：透過本處稅籍異動即時通申請網站提出申請。</p> <p>(三)申請人應選擇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p> <p>(四)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線上申請案件請於15分鐘內點選驗證信，臨櫃案件請於3天內點選驗證信，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p> <p>(五)如欲終止本項服務、變更通知方式或資料者，應申請終止服務或資料變更。申請人已死亡者，本處得逕行終止本項服務。</p>		

編號	14	宣導機關(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宣導事項	社會福利事業(含長照機構)、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		
說明	<p>一、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含長照機構)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的土地，符合一定條件者，於移轉時可以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p> <p>(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p> <p>(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p> <p>(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p> <p>二、經核准免稅之案件，將列管並每年辦理清查，列管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將會被追補原免徵的土地增值稅款，並依土地稅法第55條之1規定，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p> <p>(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p> <p>(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p> <p>(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p> <p>(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p> <p>註1：所稱長照機構為財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p> <p>註2：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解散之學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該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p>		

編號	15	宣導機關(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宣導事項	<p>一、使用牌照稅</p> <p>(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p> <p>(二)使用牌照稅欠稅及牌照註銷宣導</p> <p>二、以網路申報彙總繳納或開立繳款書方式繳納印花稅代替貼用印花稅票，省時又便利</p> <p>三、印花稅、娛樂稅核定公告可上網查詢</p>		
說明	<p>一、使用牌照稅</p> <p>(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p> <p>1.為便利民眾繳納使用牌照稅，推動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於112年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正式上路，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市內擁有2輛以上車輛，原有多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可申請歸戶合併為1張(每張繳款書至多整合5輛車)，稅款可一次繳納，省時又便利。</p> <p>2.繳款書歸戶如何申請？</p> <p>(1)網路：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線上申辦。</p> <p>(2)書面：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p> <p>(3)申請期限為開徵前2個月；4月開徵(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於1月31日前申請；10月開徵(營業用車下期)，於7月31日前申請。</p> <p>(二)下列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將會補稅並處以罰鍰</p> <p>1.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於滯納期滿後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除補繳稅款外，還要處以滯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提醒車主要如期繳稅，以免欠稅使用道路受罰。</p> <p>2.車輛應定期檢驗，如未定期檢驗，會被註銷牌照；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如該車被查獲使用道路，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補稅及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p> <p>二、以網路申報彙總繳納或開立繳款書方式繳納印花稅代替貼用印花稅票，省時又便利。</p>		

- (一)印花稅繳納方式包含彙總繳納、開立繳款書及貼用印花稅票繳納，採用實貼印花稅票須逐一黏貼並於稅票及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始完成繳納手續，費時耗力。
- (二)自112年10月1日起印花稅不論金額大小，皆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如無電子憑證可申請全國通用的地方稅網路申報帳號，亦可就近向本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應稅憑證繳款書，繳納後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並加蓋騎縫章，以代替銷花手續。
- (三)憑證較多者(例如補習班、醫療診所等)，建議申請採用彙總繳納方式，每單月1日至18日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報，還可連結 Paytax 網站線上繳稅。
- 三、印花稅、娛樂稅申報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採公告送達，可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及下載公告資料。

編號	16	宣導機關 (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宣導事項	<p>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之線上查繳稅</p> <p>二、e 化繳稅自由選</p> <p>三、申辦電子稅單、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p>		
說明	<p>一、請多加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線上查繳稅服務，就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連結網路繳稅服務 paytax 完成繳稅，省時有效率。</p> <p>二、e 化繳稅方式如下：</p> <p>(一)pay.taipei 繳稅，下載台北通 (TAIPEI PASS) 點選服務；支援 pay.taipei 繳稅業者 APP，點選繳稅費，掃描稅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即可線上繳稅。</p> <p>(二)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繳稅，下載開辦「行動支付工具」、「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 App 或直接以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繳稅。</p> <p>(三)網路繳稅服務網繳稅，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進入 paytax 系統，自動帶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等繳稅資訊，可完成線上繳稅。</p> <p>(四)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逾期30日內案件，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亦可透過 paytax 線上繳稅。</p> <p>(五)移送執行案件可透過 paytax 線上繳稅，也可透過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 APP 線上繳稅。</p> <p>三、鼓勵申辦以電子方式傳送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稅單、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至納稅人指定信箱；另已辦理使用牌照稅長期轉帳納稅者，得申請轉帳通知歸戶，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合併列印為1份。</p>		